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委員會的組成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生效：

- (i) 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因其期望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 梁浩鳴先生(「梁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歐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37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擔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用函件，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合共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其他重大任命；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的資訊或其他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局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局，並借此機會對歐陽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